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0年度上字第670號

上 訴 人 基利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(GILEAD SCIENCES, INC.)

代 表 人 Mary J. Edwards, Sr.

訴訟代理人 張哲倫 律師

湯舒涵 律師

被 上 訴 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 表 人 廖承威

參 加 人 貽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施教民

訴訟代理人 翁雅欣 律師

蘇怡佳 律師

陳豫宛 專利師

上列當事人間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吳韶淳技術審查官於本院110年度上字第670號發明專利舉發事件執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所定職務。

理 由

一、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外之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，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時，應洽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指

01 派技術審查官後，以裁定指定之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
02 12條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本院110年度上字第670號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認有指定技術
04 審查官協助之必要，經洽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指派吳韶淳
05 技術審查官協助，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國112年4月10日
06 智院駿112技協8字第1120001127號函在卷足稽，揆諸上開說
07 明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

09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10 審判長法官 帥 嘉 寶

11 法官 林 玫 君

12 法官 李 玉 卿

13 法官 鍾 啟 煒

14 法官 洪 慕 芳

15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

17 書記官 張 玉 純